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 & 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其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8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21,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66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62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280.00 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 2,120.00 万元（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19,16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拟投入 募集资金	建设期 (年)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25,688.00	15,042.97	2年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1.80	2,577.03	2年
合计		29,989.80	17,620.0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实施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方式予以解决，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上述两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和省级环保部门的项目批文，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的批复》（长发改【2011】41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14 号）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长发改【2011】40 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湘环表【2011】14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2,379.29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预先投入的自 筹资金金额 (截至2017年 1月18日)	本次置换金 额
----	----	-----	---------------------------------------	------------

1	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	25,688.00	19,556.49	15,042.97
2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301.80	2,822.80	2,577.03
合计		29,989.80	22,379.29	17,620.00

三、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泰嘉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62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620.00 万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谭杰伦 陈亚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